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绵阳市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四川省社会法制教育普及基地社科普及读本

法治 故事

——中国经典法律故事集锦

Fazhimeng
Zhongguo Jingdian Falü Gushi Jijin

程 皓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法治 梦

——中国经典法律故事集锦

Fazhimeng

Zhongguo Jingdian Falü Gushi Jijin

程 皓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胡晓燕
责任编辑:罗 丹
责任校对:舒 星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梦:中国经典法律故事集锦 / 程皓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90-0195-2

I. ①法… II. ①程…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2436 号

书名 法治梦——中国经典法律故事集锦

著 者 程 皓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195-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5.37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 言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这样概括法治的基本要素：其一，法律应当得到严格的遵守，即法律至上原则；其二，被遵守的法律本身应当是良好的法律，即良法原则。良法是法治的前提，而法律至上是法治的根本。

中国是一个有着数千年灿烂历史的文明古国，先辈们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了许多影响深远的法律印记。据《周礼·秋官·司刑》记载：夏刑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中国古代的刑与法含义相同，刑罚的出现，标志着夏代法律制度已经产生。自夏商周到明清近四千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清晰，有因有革，内容丰富，特点鲜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神原则和制度规范，曾对周边国家的法制发展产生过重要和深远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成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清末的变法修律活动，将西方法治文明引入中国，从而开辟了中西方法律文化不断交融和发展的新征程。

在中国的古书中，很早就出现了“法治”的词汇。春秋时期的《晏子春秋》就记载：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狭于今，修法治，广政教，以霸诸侯。西汉的《淮南子》也记载：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著名的法家学派，更是提出了影响深远的法治主张，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并将其付诸实践。在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中，有很多

有关法治的积极因素、合理内容，成为今天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值得我们去努力发掘、总结、学习和借鉴。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没有精神的有力支撑，就没有精神力量的充分发挥，国家和民族也就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梦，就是中国的精神和理想。

中国梦，首先应当是法治梦。法治承载着一个国家的立国理想，构筑起一个国家的治国大厦。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除了要在经济、文化上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外，更应该在法律、制度上证明自己的优越性，应该对世界做出贡献。而这个贡献，就是致力于建设法治中国，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沿着宪法所体现的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方向，让每个中国公民都感受到公平、公正，感受到安全和尊严。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笔者希望用讲故事的方法，让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认识对中国法治建设有过突出贡献的著名人物和优秀事迹，了解中国数千年来积淀的法律智慧，感受世世代代中国人的法治追求。

程 皓

2016年9月

目 录

1	皋陶作刑	(1)
2	周公制礼	(4)
3	管仲公私分明	(7)
4	子产铸刑书	(10)
5	“律师”邓析	(13)
6	吴起严法治军	(16)
7	李悝射箭断诉	(19)
8	商鞅徙木立信	(22)
9	韩非子唯法为治	(25)
10	约法三章	(29)
11	缙萦救父	(32)
12	赵广汉执法不避权贵	(35)
13	隋文帝法不恕子	(38)
14	赵绰执法不惜死	(40)
15	唐太宗宽刑	(44)
16	沧海遗珠狄仁杰	(47)
17	徐有功断狱秉公	(51)
18	请君入瓮	(55)
19	行岌访妾	(58)
20	南山铁案	(61)
21	段秀实跨州执法	(63)
22	包拯智断牛案	(66)

23	宋慈著《洗冤集录》	(69)
24	生为直臣 死为直鬼	(72)
25	海瑞舍官除二张	(75)
26	讼师宋士杰	(78)
27	“天下廉吏第一”于成龙	(80)
28	梅知县审树	(84)
29	天津教案	(88)
30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91)
31	《苏报》案	(95)
32	沈家本主持修律	(99)
33	孙中山创建中华民国	(102)
34	伍廷芳为司法独立而斗争	(106)
35	宋教仁为宪政献身	(110)
36	收回会审公廨	(114)
37	爱国救亡“七君子”	(118)
38	“民国第一清官”石瑛	(121)
39	徐道邻三辞公职	(124)
40	蔡丽金坚守审判逻辑	(127)
41	梅汝璈与东京审判	(131)
42	倪征燠检控侵华战犯	(135)
43	史良勇救革命志士	(139)
44	功勋难敌铁律	(143)
45	马锡五审判方式	(147)
46	严惩刘青山、张子善	(150)
47	民告官第一人	(153)
48	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158)
49	真水无香	(162)
后	记	(165)

皋陶作刑

皋陶，与尧、舜、禹并称上古四圣。传说中的皋陶长相奇特，脸色发青，吻部突出，形同鸟喙，铁面无私，是中国法官的鼻祖。

据说，在三皇五帝时期，黄河泛滥，大水与天相接，浩浩荡荡包围了大山，淹没了村庄，百姓流离失所。水患给人们带来了无尽的灾难。面对如此危难的局势，当时的部落首领尧决心一定要消灭水患，还百姓安宁的生活。于是，尧派崇伯鲧治水，鲧花了9年时间没能把洪水制服。鲧临死前，嘱咐儿子禹一定要把水治好。可是当舜下令任命禹为治水司空时，禹却万分推辞，分别推荐了稷、契和皋陶三人担任这一职位。虽然舜经过慎重考虑后还是把这一重任交给了禹，却也因此很快发现了皋陶的非凡才能。

一天，舜找来皋陶，语重心长地说：“皋陶啊，如今我们部落正深受蛮夷侵扰，水患又严重，坏人为非作歹，内忧外患。我想请你担任士，掌管司法，你看怎么样？”

皋陶问：“臣作为司法官，需要遵守哪些原则呢？”

舜说：“只有公正明允，才能取得民众的信任，所以你放手去做，只要公正就一定赢得百姓认可。”于是，皋陶欣然接受任命。

据说，皋陶一上任就着手制定法律。经过无数个日夜的努

力，他对黄帝以来的原始刑法做了一次较为系统的修订，并且通过实地了解百姓现状，最终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狱典》。皋陶遵从“处刑要让人信服”的原则，在原来“象刑”的基础上，制定了劓、刵、椽、黥、大辟等几种刑罚，为以后的奴隶制五刑奠定了基础。他还以流刑作为五刑的“宥刑”，鞭刑作为官刑，扑作为教刑，金作为赎刑。皋陶根据远近不同将流放罪分成不同等级，还归纳了偷窃、抢劫、奸淫、杀人等多项罪行的轻重，给予不同的量刑。

这时，禹已经接替舜担任了部落首领。皋陶认真地把《狱典》刻在树皮上，呈报给禹过目。禹看后非常满意，命令立即实施这部律法。

传说中，皋陶非常善于审案。在他担任大理（相当于首席大法官）期间，天下无冤案，残酷的刑罚也消失了。每当皋陶遇上疑难的案子时，就把神兽獬豸放出来帮助审理。獬豸长得与羊类类似，但只有一只角，很有灵性，具有明辨是非和认定罪犯的本领。在审理过程中，如果獬豸用角顶了谁，就意味着这个人说了假话，会因此输掉官司。因此，在皋陶担任大理期间，所有卑鄙的小人都闻风丧胆，纷纷逃出部落，天下呈现出太平安康的大同局面。

皋陶也是监狱的缔造者。在掌管司法期间，皋陶通过“画地为牢”来囚禁罪犯，这成为中国最早的监狱，他也因此被后世尊为“狱神”。在过去的人们看来，监狱是个阴阳分界的地方，死囚的最后一段路程是在监狱中度过的，谁都不愿让死囚身上的“晦气”沾染到自己，因此有了祭拜狱神的习俗。狱官参拜狱神表示自己是替天行道，管教犯人，让狱神保佑自己一切平安；囚犯参拜狱神则是为了求狱神保佑自己能够健康地活着出去；而死囚参拜狱神则是求狱神保佑自己早日投胎做个好人，不再受血光之灾。皋陶成为过去监狱中最受尊敬的神灵。

在皋陶的辅佐下，禹把部落治理得井井有条，人民过上了丰衣足食的太平日子。因为皋陶出众的才华，禹指定他作为自己的接班人。没想到禹正准备让位时，皋陶却因病过早地去世了。今天，安徽六安还保留有皋陶墓，人们也称之为公琴。

法律评述

皋陶主张如果一个人犯了罪，不应该株连他的后嗣子孙；可如果赏功，就应该世代不遗。对于过失犯罪，即使严重一点也应该从宽处理；对于故意犯罪，则必须要从严追究；对于犯罪事实不清楚的，处断一定要从轻；对有功于国的人，虽事实有可疑处也应该从优赏赐。这些闪耀着朴素辩证法光辉的刑狱思想，对于今天的法律工作者来讲，也具有较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周公制礼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姬昌第四子，周武王姬发的弟弟，曾两次辅佐周武王东伐纣王，并制作礼乐。因其采邑在周，爵为上公，故称周公。周公是西周初期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教育家，被尊为“元圣”和儒学先驱。

西周王朝建立才两年，周武王就病死了，他的儿子姬诵即位，为周成王。周成王年幼，由周公摄政。新建立的西周王朝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商朝旧贵族们准备复辟，而周公辅政又有违于王位世袭制中父死子继的原则，引起了周王室集团内部的矛盾。周武王的另外两个弟弟管叔和蔡叔心中不服，到处散布流言蜚语，说周公野心勃勃，有可能谋害成王，篡夺王位。周公闻言，便对太公望和召公说：“我之所以不顾个人得失而承担摄政重任，是怕天下不稳。如果江山动乱，生灵涂炭，我怎么能对得起列祖列宗和武王对我的重托呢？”不久，管叔、蔡叔勾结纣王的儿子武庚，并联合东夷部族反叛周朝。周公奉成王命，率师东征。经过3年的艰苦作战，终于平定了叛乱，征服了东方诸国，收降了大批商朝贵族，同时斩杀了管叔、武庚，放逐了蔡叔，巩固了周朝的统治。

周公平叛以后，为了加强对东方的控制，正式建议成王把国都迁到洛邑（今洛阳）。东都洛邑建成之后，周公召集天下诸侯举行盛大庆典，在这里正式册封天下诸侯，并且宣布各种典章制

度，也就是所谓“制礼作乐”。“礼”强调的是“别”，即所谓“尊尊”；“乐”的作用是“和”，即所谓“亲亲”。有别和有，是巩固周人内部团结的两方面。

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尊卑贵贱的区分，即宗法制，进一步讲则是继承制的确立。周武王死时，周公摄政，实际上是他自己统治国家，正因此才使流言四起。本来，按周人传统，周公作为武王四弟正式继位也未尝不可，但有之前叛乱的教训，在天下平定之后，他不能不考虑要有一个有利于周王朝长治久安的解决办法。在立嫡、立长、立贤中，他择定嫡长子继承的办法，纳入王家礼制，使之成为不争的原则。为此他以身作则，在他当国的第七年，还政成王。周公面向北站在臣子的位置上，对新君礼敬有加。

周公的这一惊世之举，正式确立了中国古代的嫡长子继承制，从法律上剥夺了支庶兄弟争夺王位的可能性，起到了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此后，中国只有嫡长子有继承权。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的核心内容。由宗法制必然推演出维护父尊子卑、兄尊弟卑、天子尊诸侯卑的等级森严的礼法。反过来，它又起到巩固宗法制的作用，其目的是维护父权制，维护周天子的统治。

西周的礼法在服饰方面也有体现。西周沿用商朝的上衣下裳之制，但材料和手工比商朝更精细讲究，不同等级之间的差异也更显著。周人也有将上衣与下裳连为一体的，称为“深衣”。周人衣服上常佩戴各种饰物。据记载，西周贵族的衣服以毛、丝、帛、裘等为原料制成，配以各种玉饰，舒适而美观。平民的衣服则往往以麻、葛、粗毛等制成，式样短小，便于劳作。周王和贵族的头顶戴冕，士人戴冠，平民则只准戴巾。谁要是违反了礼仪、居室、服饰、用具等的具体规定，便视为非礼。

周公时常告诫成王要关心农业，关心民众疾苦，不要纵情于声色、安逸、游玩和田猎。退位后，周公把主要精力用于制礼作

乐，继续完善各种典章法规。直到去世前，他还一再叮嘱：“一定要把我葬在洛邑，以表示我至死也不能离开成王。”

法律评述

周公制礼是对夏殷之礼进行的整理补充，使礼的规范进一步系统化，礼的原则趋于法律化。“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礼与刑在性质上是相通的，在适用上是互补的，违礼即是违法，违法即是违礼，出礼入刑。礼法思想将道德与法律紧密联系起来，对当今法律与道德的二元制规范体系的建立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管仲公私分明

管仲，名夷吾，字仲，谥敬，春秋时期法家代表人物。管仲的祖先是姬姓的后代，与周王室同宗。父亲管庄是齐国的大夫，后来家道中落，到管仲时已经很贫困。迫于生活压力，管仲做过在当时社会地位非常低贱的商人。

管仲所处的时代正值列国并峙，互相征战不休。当时齐、鲁、郑、宋、卫组成了五大国，同时有无数小国附属各个大国。后来，郑国由于内乱，渐渐衰落，齐国慢慢强大，逐渐成了各国中的霸主。

管仲有位好朋友鲍叔牙，两人友情非常深厚，他们俩曾经一起合伙做生意，每次管仲所分的钱都是鲍叔牙的两倍。而鲍叔牙却从不因此和管仲计较。对此，鲍叔牙的仆人很有意见，鲍叔牙便对他说不是管仲太贪财，而是因为他家穷，多分的钱是自己自愿让给他的。

他们俩一起当兵的时候，每次打仗管仲总是躲在后面。因此人们讥笑他，说管仲贪生怕死，没有勇敢牺牲的精神。鲍叔牙听到后向人们解释说，管仲不是怕死，因为他家有年迈的母亲，全靠他一人供养，所以不得不那样做。

管仲对鲍叔牙很是感激，把鲍叔牙当作自己最好的朋友。他也多次想为鲍叔牙办些好事，不过都没有办成；不但没有办成，反给鲍叔牙造成很多新困难。因此人们都认为管仲没有办事本

领。鲍叔牙却不这样看，他心里明白，自己的朋友管仲是个很有本领的人，事情之所以没有办成，只是由于时机没有成熟罢了。在长期交往中，他们两人结下了深情厚谊。管仲多次对人讲过：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牙。

公元前 686 年的冬天，齐襄公被手下将士杀死，他的弟弟公孙无知被立为齐王。没几个月，公孙无知又被手下大臣给杀掉了。流亡在莒国的公子小白和寄居在鲁国的公子纠得到消息后，都觉得自己继承王位的机会来了，急忙打点行装回国。

管仲是公子纠的军师，他提醒公子纠说：“公子小白所在的莒国离齐国很近，如果他抢先一步回到齐国，我们就没戏了。”于是，管仲先带一队快马去拦截公子小白，让鲁国大将曹沫带另一队人马赶往齐国。管仲带着人马赶到莒国和齐国的交界处，正碰上鲍叔牙带了一队人马，护送着公子小白而来。

管仲上前拦住去路，问道：“敢问公子要去哪里？”

公子小白回答说：“我回国办丧事去啊！”

管仲撒谎说：“您的哥哥公子纠已回到齐国操办此事了！”

鲍叔牙呵斥管仲：“如果公子纠真的回到齐国，你干吗还带人来拦截我的主公呢？”随即命令部队火速前进。

管仲见状，搭弓取箭，朝公子小白射去。公子小白大叫一声，栽倒在车上。管仲自以为射死了公子小白，回到公子纠身边，与曹沫一起护送公子纠继续向齐国进发。

到齐鲁边界时，齐国使者拦住了他们的车马，说：“齐国新君公子小白已登基，请你们离开齐国。”

原来，管仲的箭恰好射在公子小白的带钩上，没伤到人，公子小白是装死。这个公子小白，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齐桓公，位列春秋五霸之首。

管仲这才知道自己没把事情办好，杀了齐国使者。公子纠命令大将曹沫攻打齐国，结果大败，公子纠和管仲又逃回了鲁国。

公子小白命鲍叔牙领兵 30 万攻打鲁国，鲁国连连败北，鲁庄公派人与齐国讲和。公子纠与齐桓公本是一母同胞，齐桓公不便亲自杀掉公子纠，就请鲁国代为执行，还说公子纠的辅臣管仲和召忽是自己的仇人，要带回齐国处置。鲁国于是杀掉了公子纠，将管仲、召忽二人交给鲍叔牙。召忽不愿返齐受罪，自杀身亡。管仲作为囚犯随鲍叔牙返齐。到达齐鲁边境时，鲍叔牙放了管仲。回国后，鲍叔牙对齐桓公说：“管仲乃天下奇才，您不可不得，我可以助您治理齐国，然而管仲可助您称霸天下。”齐桓公不计前嫌，亲自出城迎接管仲，任命他为相国。从此齐国走上了称霸之路。

有一次，齐桓公曾认真地询问管仲：“假如你死了，谁接任国相？”管仲眉头一蹙，想了一小会儿，然后接连说出了三个人选，到第四个人才不情愿地说出鲍叔牙的名字。齐桓公听后，就极为鲍叔牙打抱不平：“听说以前鲍叔牙与你情同手足，你为了公子纠曾射我一箭，要不是鲍叔牙，我早就把你杀了，鲍叔牙又推荐你为国相，怎么现在让你推荐接任国相人选，你反而把鲍叔牙放在了第四位？”

管仲认真答道：“王上啊，您是在问我下任国相的最合适人选，并没有问我最感激谁啊！”

||| 法律评述 |||

作为法家思想奠基者的管仲，其法律思想在先秦时期的诸子百家中地位特殊，法家的学说因他的法治思想而被后世称为“管商之术”。相比儒家的德主刑辅思想，管仲更强调法的作用，尽管他的法治是以“尊君”为前提，但在许多方面，如重视法的公平、公正，强调法对权利的制约，注重法的物质性等思想上，具有非常突出的时代意义。在今天我们强调依法治国时，他的“法治”思想仍有值得借鉴之处。

子产铸刑书

子产（？—前522年），姬姓，名侨，字子产，春秋时期郑国人。公元前543年到公元前522年执掌郑国国政，是当时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

春秋时期，上层贵族社会认为刑律越秘密越好，还绝不能让国人知道，这样才有利于贵族随意处置百姓，增加专制统治的恐怖和神秘感。子产当政以后，决心打破这种蒙昧，着手对郑国已有的刑法进行了修改。

郑简公三十年（前536年）三月，子产命令把郑国的刑律铸到鼎上，公布于众，让老百姓明白刑法的界限，知道犯了法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罚。历史上把这个事件称为“铸刑书”。由于郑国的商业一向发达，贵族们常常依靠特权强取豪夺，无所顾忌，而如今子产却把法律条文一条条地铸在鼎上，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一下子引起了贵族们的强烈反对。许多贵族认为，老百姓知道法律后，只看刑鼎的条文，而不看贵族和长官的脸色，没有了尊卑贵贱，还怎么能治理好？

晋国大夫叔向知道这件事后，派人给子产送信说：“以往我对先生您寄予厚望，现在却失望了。从前历代先王根据事情的轻重来断定罪行，不制定刑法，是害怕百姓萌生争夺之心。如果不能防止犯罪，就用道义来防范，用政令来约束，用礼仪来奉行，用信用来保持，用仁爱来奉养。制定禄位，以勉励服从；严厉惩